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蕭佩宜 電話: 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13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3886_ATTACH1.ods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 修學分班一案,請貴校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前完 成薦送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91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,落實教學正常化,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,請貴校依師資結 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,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 教育),提報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俾教育部 規劃開班(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,每位教 師限薦送1個科目,請勿重複薦送,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 班)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 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,班別為「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 班」,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,倘需求達25人







以上,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,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 縣市就近開班。

- 四、「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(包含「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科技領域專長24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24以上學分班(包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」) 薦送對象資格:
 - (一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 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 或兼任教師)為次。
- 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:
 - (一)輔導專長:學輔校安室孔科穎(分機7458)。
 - (二)英語專長:國小教育科黃鈺庭科員(分機7419)。
 - (三)臺灣台語專長:國小教育科王心怡課程督學(分機 7418)。
 - (四)臺灣客語專長:國小教育科謝承祐教師(分機7418)。
 - (五)原住民族語專長:國小教育科林裕峯課程督學(分機 7419)。
- 六、檢送旨揭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,並請貴校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前,上網完成線上填報(https://forms.gle/rAFCGoED1ELXHocv5),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PDF檔上傳表單,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。為利整體審查作業,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



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 電2875/11/37文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